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谭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谭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谭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谭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

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谭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谭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情参阅公告:临2023-042)。

2023年9月22日,公司董事长姜龙先生、总经理王厚原先生、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姜金花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1. 公司有储备大量的林业用地下一步有合理利用规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属8户林业公司拥有大量林业用地的使用权,与公司无直接关联。谢谢!

2. 公司大股东的林业可用于林业碳汇项目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控股股东林地中的人工林可用于林业碳汇项目,谢谢!

3. 公司水源优势明显,公司如何把握矿泉水行业的产业升级的趋势?公司未来在东北地区的具体发展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公司天然矿泉水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公司主要产品“泉阳泉”牌矿泉水的水源取自长白山腹地5处优质矿泉水源,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矿泉水品牌。泉阳泉矿泉水品质天然、味道甘醇,水源地所有21大类241项指标均已达到欧盟和德国矿泉水标准,以自然涌泉形式存在,涌水四季恒定,具有可永续利用的天然优势,历经原始森林下深层火岩玄武岩千年运移、循环、吸附、

溶滤、矿化而成,矿口水温8℃,形成了“总矿化度”低、“特征矿化”高、口感柔顺甘美的泉阳泉特色。随着饮用水消费升级的趋势,优质的天然矿泉水的消费将逐渐提高,这将有利于公司天然矿泉水主业的发展,公司将长期坚持既定战略,坚持高质量健康发展,在巩固核心市场的同时,努力拓展外圈市场,特别是继续发挥与战略大客户深度合作的优势,逐步培育品牌,扩大市场。谢谢!

4. 公司每年度的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公司会根据国家政策申请政府补助,未来将继续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谢谢!

5. 贵公司矿泉水有出口日韩的计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公司目前主要发展战略是聚焦国内市场,以优质水源改善国内消费者的饮水品质。如外圈市场存在对我国进口优质矿泉水的需求,在不影响国内供应的前提下,我们也乐于满足国际市场需求。谢谢!

6. 请问贵公司矿泉水产能多少万吨一年?后期市场需求扩大,能增加矿泉水产能吗?采矿权是否到期?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公司水源储备充足,产能目前能满足市场需要,后续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可适时扩增产能。谢谢!

7. 我们在未来拓展全国市场有哪些战略布局?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公司矿泉水主业坚持高质量增长,主要战略是坚持深耕吉林省大消费市场的同时,集体开发辽宁省、黑龙江省“两翼”市场,通过战略大客户合作,加强电商渠道、加强南方市场招商等主要措施坚持“渗透”全国。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会议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53.7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南通九洲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度可向南通九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南通九洲可用担保额度为10,600万元;本次担保后,南通九洲可用担保额度为9,600万元。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6日

3. 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严红生

5.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研制、开发;危险废物处置;为企业提供固废处理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持股8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8. 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通九洲总资产41,627.32万元,总负债21,001.42万元,净资产20,625.9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2年度营业收入10,485.80万元,利润总额2,209.96万元,净利润2,373.2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通九洲总资产39,692.50万元,总负债18,863.28万元,净资产20,829.22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1-6月营业收入3,611.26万元,利润总额152.43万元,净利润125.74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 经营地:南通九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南通九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穿透后其持有71.43%的股权,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此外,南通九洲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南通九洲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3,528.60万元,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96.9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金额为217,673.61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105,854.99万元,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38%和12.5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13,187.50万元。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贷款本息,二审判决山东希元偿还本金及利息,王静和孙方颖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担保被法院判决且判决生效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32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4月18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债权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森西实业将于2023年4月19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023年6月19日,公司向法院提交的《受理重整通知书》《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预先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先重整期间完成的职务及应尽的义务做出指导要求。

●2023年9月22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债权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于2023年9月22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或“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周煜恒

3.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60936174C

5. 注册地址:青浦区白鹤公路9138号1幢3层3439室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朱斌

3. 注册资本:5,381,166.33万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1265090C

5. 注册地址:青浦区白鹤公路9138号7幢461

(三)申请人申请重整情况

2023年9月22日,申请人向“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理由:根据《上海破产法庭预重整案件办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预重整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重整程序终止:……(二)预重整期间未有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能按照本规程第十七条表决通过的,法院裁定预重整程序终止,不再转入破产程序。但债务人仍存在重整可能性,且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申请条件,有申请人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法院应依法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鉴于被申请人全筑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能性,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上海破产法庭预重整案件办理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中院”申请对申请人进行重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申请,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被申请重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

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公网邮箱hpxc@hnp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纪金树

副总经理:胡成发

董事会秘书:张捷

财务总监:李喜勇

独立董事:周世权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的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21-68902016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69002016

邮箱:hpxc@hnp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034,401.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598.2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3年8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37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8月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方签订《银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协定存款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规避风险的前提下,2023年9月21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签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公司将在该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一、甲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协定存款的结算账户账号为:936007010013496683,其基本存款余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

二、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额度以内的存款,按部属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计息期间为活期存款到账日至协定存款到期日,超出基本额度的部分,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20个基点进行计息,计息期间为活期存款到账日至协定存款到期日。

三、合同期内,甲方账户需提前取消协定存款业务,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须向经办行提交书面提前取消申请清单,经办行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答复,经审核同意后于业务到期日前按规定办理取消协定存款手续。

四、开户单位在协议到期前取消或提前取消,甲方为协议当事人,自上一个结息日或支取日到协议取消日之间的协定存款利息或提前取消当日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上述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自2023年9月2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合同期满自动续期。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监督银行相符合规定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执行和顺利履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与相应银行沟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实施、规范操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含)。

3.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 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一致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依据增持承诺,提议人李宇先生于2023年4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200股;董事、总经理毛恩先生于2023年5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000股;董事、副总经理傅伟先生于2023年5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于2023年4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董事及高管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未买卖公司股份,未违反增持承诺。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期间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5%的股东,公司分别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回购期间,回购未买股,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已收到各方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回复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董事长、本次回购提议人李宇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对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提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提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